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091600-6712157	
主管部门	镇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巴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4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5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目标2：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p> <p>目标3：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确保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p> <p>目标4：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p> <p>目标5：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目标6：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目标7：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保障对象人数	≥19000人
			特困对象保障对象	≥3500人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数	≥30人
			临时救助保障对象	≥16000人次
		质量指标	低保政策执行到位率	100%
			临时救助政策执行到位率	100%
			特困人员救助政策执行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对象救助时效	≤20个工作日
			特困人员救助时效	≤15个工作日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先行救助或≤20个工作日
	临时救助时效		≤1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救助经费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保障	≥98%
			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98%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返乡率	≥98%
政策知晓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率	≥98%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